

## 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p> <p>(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或與非專業投資人為附條件交易。<u>上開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如非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u></p>	<p>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p> <p>(二) 證券商於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或與非專業投資人為附條件交易。</p>	<p>現行第二點第二款有關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之交易標的，不包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債券之規定，移列本點第二款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為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如非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各類型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p>

<p><u>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規定。</u></p>		
<p>二、證券商依前點第二款為櫃檯買賣之交易標的如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其條件及得連結之標的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證券商之資格及交易對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 證券商(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買賣。</p> <p>(二) 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令規定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後，與高</p>	<p>二、證券商依前點第二款與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p> <p>(一)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但證券商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其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且其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交易標的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p> <p>(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p>	<p>一、配合本會政策，開放證券商與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p> <p>(一) 現行第一款有關證券商與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從事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交易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移列序文。</p> <p>(二)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考量所涉風險較高，證券商應具備相關專業能力與條件，爰新增第二款。</p> <p>(三) 配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開放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爰新增第</p>

<p><u>資產客戶為買賣。上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高資產客戶之定義，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規定。</u></p> <p>(三) <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資產客戶為買賣。</u></p> <p>(四) <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為買賣。</u></p>	<p><u>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u></p>	<p>三款。</p> <p>(四) 現行第一款有關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規定，移列第四款。</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一點第二款。</p>
<p>三、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本會政策，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p> <p>(一) 參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p>

<p>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交易對象及商品條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三及第六條之</p>		<p>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該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應設有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為強化投資人保護，並明定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p> <p>(二) 第二款明定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交易對象及商品條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p> <p>(三) 第三款明定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p>
--	--	---

<p>四規定。</p> <p>(四) 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p> <p>(五)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確認之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p> <p>(四) 第四款明定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p> <p>(五) 第五款明定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依本令規定，及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將研議放寬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接受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限制，並就得辦</p>

<p>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第一點第二款所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有關信用評等之限制。</p>		<p>理之證券商（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定有相關資格條件，爰新增本點明定相關規範。</p>
<p>五、證券商依第一點第二款與非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且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並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三、證券商依第一點第二款與非專業投資人為櫃檯買賣，其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且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並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點次變更。</p>
<p>六、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相關申報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監理，明定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另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會</p>

		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所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六二九三號令</u> ，自即日廢止。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四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

附表：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評等【修正後】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依字母順序排列)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u>Rating Services, Inc.</u>	bbb+
DBRS <sub>2</sub> Ltd.	BBB(high)
Egan-Jones Ratings <u>Co.</u>	BBB+
Fitch Ratings <sub>2</sub>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Inc.</u>	BBB+
Moody's Investors <u>Service, Inc.</u>	Baa1
Morningstar <u>Credit Ratings, Inc.</u>	BBB+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修正說明】：修正更新各信用評等機構及等級名稱。



附表：外國政府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或債券評等【修正前】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high)
Fitch Ratings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1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P Global Rating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